

泗水审批[2019]25号

关于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泗县
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水申请的批复

宿州市泗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取水许可申请》已收悉，经审查，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和《水资源论证报告表》专家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取水地点位于公司院内，项目水源为深层地下水，同意评审核定的年度取水量 $3.49m^3$ 。

二、你单位应按照国务院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，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，严格执行计量取水、计划用水、有偿用水制度，建立取用水台帐，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。

三、公司应加强节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，实行“三同时、四到位”，节水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运；用水计划到位、节水目标到位、节水措施到位、管水制度到位。每年年底要及时向我局提交本年度取水总结和下一年度取水计划。

四、出现法定的取水限制情形时，我局有权依法对取水量予以限制。

五、项目若出现水源类型或取水量、取水地点、取水标的、取水方式等重大变更，应按相关规定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，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。

六、项目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出来后回用，零外排。

七、项目取用水设施竣工试运行 30 日后，应向我局报送取水设施试运行情况等相关材料，申请取水验收。经验收合格，由我局核发取水许可证后，方可正式运行取水。

八、本取水申请批准后 3 年内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，本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。

泗县水利局

2019 年 12 月 20 日